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2013年2月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控股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恒”），其中2,000万元用于受让北京汇恒原股东500万元出资份额，1,000万元用于认购北京汇恒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其中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北京汇恒的注册资金将增加至人民币1,250万元，公司持有北京汇恒60%的股权，成为北京汇恒的控股股东。

投资控股北京汇恒后，公司可以成功借助北京汇恒在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中水回用领域所具备的丰富工程建设经验、技术积累及人才优势，快速进入水处理行业的其他细分领域，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该项超募资

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同时，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该项目的投入也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2 月 5 日